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证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华西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11-43 号），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资料。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证券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雯婷

邵向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